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保气领办〔2020〕006号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2020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和省大气办《关于做好2020年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20〕94号）要求，全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差异化管控工作，现将《保定市2020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此文不涉密，不主动公开。

附件：保定市 2020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
减排清单修订工作实施方案

联系人：祝仰超

联系电话：3060232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保定市 2020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和省大气办《关于做好 2020 年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20〕94 号）要求，指导各县（市、区）精准开展绩效分级工作，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全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差异化管控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生态环境部和省大气办 2020 年《技术指南》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精细化水平，对不同环境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免绩效水平先进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从而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引导我市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精细化水平，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成立保定市 2020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培元

主要职责：对 2020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负责全面领导。

副组长：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长 邸 伟

市生态环境应急中心主任 刘志生

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处长 蔡连超

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所长 陈 雨

主要职责：对 2020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进行指挥调度，负责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保定市 2020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中心，下设绩效分级组、清单编制组、技术帮扶组。

绩效分级组：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处

主要职责：指导各县（市、区）对我市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技术指南》要求，采取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绩效分级和引领性企业进行初审，上报

省级主管部门进行复审，依托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实施企业绩效评级动态管理，实时记录和更新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清单编制组：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处、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主要职责：对其他未制定绩效分级的行业，制定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指导各县（市、区）对行政区域内涉气企业进行覆盖排查，填报应急减排清单并进行汇总。确保我市 2020 年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稳步推进、按时完成，做好绩效分级与减排清单的核对与上报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技术帮扶组：

张 涛	河北省保定环境监测中心
要 杰	河北省保定环境监测中心
李 军	市环境监控中心
王亚斌	市环境监控中心
王 卫	市环境监控中心
安雅娟	市环境监控中心
刘 征	中国冶金地质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孟志芬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崔秀丽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主要职责：指导申请绩效分级的企业，制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方案，力争帮扶有意愿申请绩效分级企业，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为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提供技术

支撑。

三、工作内容

(一)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2020 年生态环境部(厅)规定了重点行业 47 个,涉及我市石灰窑、铸造、涂料制造、炭素、水泥等行业 32 个。依据 2020 年《技术指南》绩效分级标准,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帮扶申请绩效分级企业,按照规定程序、时间节点和分级标准进行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严格企业绩效分级初审要求,分阶段、分批次上报省级主管部门进行复审,把为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送服务”做到实处,促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水平、监控监测水平、运输方式等各项指标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切实做到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发展。

(二) 严密组织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结合我市 2020 年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环境统计、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市场监管部门清单等企业信息,对行政区域内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结合绩效分级的工作进度,阶段性开展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对减排清单实行定期动态调整,将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生产工艺和涉气生产设备,让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实现减排措施科学化、精准化、差异化的要求,防止“一刀切”的应急管控措施。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月15日至18日）

指导各县（市、区）制定本级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技术培训和政策解读。

（二）第一阶段（2020年7月18日至8月15日）

指导各县（市、区）对属地企业进行彻底摸排，确保减排清单对涉气企业全覆盖，按照行业类别统计相关企业信息，完成第一阶段减排清单的填报工作。做好上级惠企政策的宣传工作，汇总绩效分级申请企业资料，帮扶企业制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措施，对第一阶段期间达到绩效分级指标企业进行初审。

（三）第二阶段（2020年8月15日至9月15日）

对第一阶段期间绩效分级工作开展“回头看”，对未完成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的绩效分级企业进行跟踪指导，督导不符合绩效分级标准的企业继续改造提升，对限期完不成升级改造或升级改造无望的企业，降低绩效等级，对第二阶段期间达到绩效分级指标的企业进行初审。结合绩效分级工作进度，适时调整减排清单，确保绩效分级结果与减排清单内容一致，完成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和上报工作。

（四）第三阶段（2020年9月15日至12月15日）

针对不同级别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督导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持续开展企业绩效分级和抽查工作，对减排清单进行年底前最后一次调整。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早谋划，完善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建立工作台账、限定工作时限、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工作要求，确保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精细化水平，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二) 广为宣传，做到公开透明。各县（市、区）要对生态环境部（厅）《技术指南》进行全面宣贯，公布绩效分级行业范围、申请程序、完成时限、分级标准等相关事项，印制绩效分级手册，发到重点行业每一个企业手中，分类建立重点行业企业微信群，随时解答企业关切和疑问，让环保惠企政策真正落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水平工业企业绩效分级结果和应急减排措施保持一致，绩效分级结束后，C级及以下企业名单（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在本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三) 严格把关，确保精准分级。企业绩效分级是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的关键性、基础性工作，各县（市、区）主管绩效分级工作的相关部门要组织精干力量和专家团队，严把审核质量关。对绩效分级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企业，经查实后直接降为

最低等级，且纳入企业诚信档案，审核专家及服务机构列入黑名单，不得从事相关工作，确保企业绩效分级工作质量。

（四）把握时限，按时完成减排清单修订。减排清单是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区）要按照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在企业绩效分级工作中，阶段性开展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统筹两项工作协调并进，依托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实施减排清单动态管理，确保绩效分级结果与减排清单内容一致，确保按时完成减排清单的修订和上报工作。

生态环境部和省大气办《技术指南》下载：bdsyjzx@126.com

密码：3060232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